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



(第二版)

中国刑事法律

沈 亮 主 编
王子弋 副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刑事法律

(第二版)

沈 亮 主 编

王子弋 副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介绍了犯罪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有关犯罪的罪名及犯罪构成;下篇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介绍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及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程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法律/沈亮主编. —2版.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1 (2008.1重印)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8-1647-8

I. 中... II. 沈...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②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3310 号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刑事法律

(第二版)

沈 亮 主编 王子弋 副主编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11.125
邮编	200237	字数	285 千字
电话	(021)64250306	版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3 次
印刷	江苏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印数	23 491—26 510 册
ISBN 978-7-5628-1647-8/D·79		定价:20.00 元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陈生根

副主任 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说 明

本套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基层法律服务制度与实务》共十种。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结合司法实践,并根据职业教育、成人学员的特点,系统介绍了法学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并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中国刑事法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在原华东政法学院沈亮主编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主编沈亮,副主编王子弋,参加编写人员有陈亭、李萍等。

本套教材由上海远程教育集团组织编写,可供举办高等或中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相关院校使用,也可供岗位培训或法律爱好者自学使用。

编委会

目 录

上篇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3)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0)
第二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1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刑事责任·····	(1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9)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32)
第四节 犯罪形态·····	(37)
第三章 刑罚概述·····	(4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8)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49)
第三节 刑罚的裁量·····	(57)
第四节 刑罚的执行·····	(64)
第五节 刑罚的消灭·····	(69)

第四章 刑法分则概述	(7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74)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79)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2)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9)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142)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0)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4)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	(199)
第九节 渎职罪.....	(210)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19)

下篇 刑 事 诉 讼 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3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1)
第四节 管辖.....	(237)
第五节 辩护和代理.....	(242)
第二章 证据	(249)
第三章 强制措施	(252)
第四章 回避、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	(260)
第一节 回避.....	(26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	(263)
第三节 期间、送达	(265)
第五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73)
第一节 立案.....	(273)
第二节 侦查.....	(27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78)
第六章 审判程序·····	(28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8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03)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	(30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310)
第七章 执行·····	(314)
附录 教学大纲·····	(324)

上 篇

刑 法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概念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按照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推行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制定于1979年7月,于1980年1月1日生效,从而奠定了作为国家基本实体法律之一的刑法规范的基础。总的来说,1980年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该部刑法在施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刑法中的有些犯罪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这三个“口袋”罪规定得都比较笼统;又如

有些犯罪行为现阶段已经变得相当严重,像走私犯罪和毒品犯罪,原来规定的法定刑相对较轻,需要相应加重刑罚;再者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形势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特别如金融犯罪、证券犯罪、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等经济犯罪,还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计算机犯罪等。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97年3月1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分别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08-3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和《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等。

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附属刑法规范(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狭义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

2. 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

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2) 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所以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如果把其他部门法比作“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但都没有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甚至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1. 刑法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条的规定,刑法制定的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制定刑法目的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所谓“惩罚犯罪”,就是指对任何触犯我国刑法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所谓“保护人民”,就是指全面保护人民的各种利益。

2.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目的的展开。《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的任务和保护的任务。惩罚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的任务分为四个方面: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就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一编,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第一编总则分为五章,它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法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的第二编分则分为十章,它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第三部分为附则。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该条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实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事法律的关系。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的解释,主要

有以下两种分类:

1. 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是指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第一,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刑法总则第五章“其他规定”分别对刑法中的“公共财产”、“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首要分子”、“告诉才处理”、“以上、以下、以内”等术语作了解释。刑法分则中也有立法解释的内容。例如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毒品、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淫秽物品等。

第二,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第三,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这是一个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解释。

(2) 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7 年 3 月修订的刑法典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典施行中涉及的一些问题作出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1997 年 12 月 9 日《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7 年 10 月 6 日《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等等。当然,“两高”司法解释中在个别问题上也存在分歧,尚有待协调。

(3) 学理解释。是指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

没有约束力。

2. 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作字面意思的解释。前述刑法总则对“公共财产”、“首要分子”等等所作的解释,都属于文理解释。

(2) 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所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例如,2002年7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中规定,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是八种行为而非八个罪名,由此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撕票的,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例如,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从字面意思看,不满十八周岁当然包括不满十四周岁,但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危害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此教唆者也不属于共同犯罪中的教唆犯,而构成间接正犯。所以,这里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限制解释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这样才符合立法精神。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对刑事立法、司法、守法及监督法律实施具有指导、制约意义的准则。

1997年修订的新刑法典明确规定了三项刑法的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应处什么样的刑罚,都必须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换句话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原则。这里的“法”字,是指广义的刑法,即不仅包括刑法典,也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为此我国《刑法》第三条明文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应当包含四项派生原则,即① 否定类推;② 否定重法溯及既往;③ 否定习惯法;④ 否定不定期刑。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新刑法典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现:

第一,新刑法典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

第二,新刑法典取消了类推制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得以真正贯彻的重要前提。

第三,新刑法典重申了关于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四,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新刑法典已相当详备。

第五,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新刑法典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